

台州市国土资源局

台土预字 Y2016002

关于对台州市引水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台州市引水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33.1467 公顷，拟定总投资为 367000 万元。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，拟采用规定方式供地，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2、该项目选址涉及台州市黄岩区、路桥区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。拟用地总规模 33.146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7.6634 公顷（耕地 2.241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7001 公顷、未利用地 24.7832 公顷。

3、该项目为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拟使用市留指标和县留指标解决；项目涉及的年度计划指标拟使用 2016 年度台州市区和温岭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解决。

4、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 2.2411 公顷，涉及的耕地拟以业主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委托补充。其中涉及路桥区耕地 0.2480 公顷，其中水田 0.2480 公顷，耕地平均等级为 7 等，在路桥区集聚区东部新区二期造田项目中补充落实。补充耕地地类为旱地、等级 10 级。路桥区承诺对拟补充的耕地进行质量提升，落实在路桥区农垦场耕地质量提升项目上，改造提升后，计划将 368.9038 公顷 8 等地（其中旱地 368.9038 公顷）提升为 6 等地（其中水田 368.9038 公顷），该项目

拟挂钩耕地面积 0.372 公顷，提升改造后可达到“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等级相符、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”的要求；涉及黄岩区耕地 1.9931 公顷（其中 7 等级水田 1.4896 公顷、7 等级旱地 0.5035 公顷），补充耕地位于黄岩区北洋镇前蒋等三村土地开发项目，该项目补充耕地 1.9931 公顷（其中补充 7 等级水田 1.4896 公顷、7 等级旱地 0.5035 公顷），达到“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的要求。该项目占用标准农田 0.9528 公顷，其中涉及路桥区 0.2480 公顷，拟补划在金清镇（联北、联红、南街、双西、腰塘等 5 个村）补建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，已经路桥区农业局审查通过；涉及黄岩区 0.7048 公顷，拟补划在黄岩区院桥镇占堂等 5 个村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已经黄岩区农业局审查通过。

5、应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。总用地控制在 33.1467 公顷以内。

6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进行补偿，项目用地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7、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。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



抄送：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集聚区分局